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依旻

電話：02-23117722#2824

傳真：02-23899860

電子信箱：yimin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41076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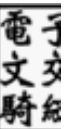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https://docattach.moenv.gov.tw/halum_MOENV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, 下載密碼:3aeb4d)

主旨：因應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修正及強化水污法相關規定事項之管理，調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檢測申報表單及填寫說明，同步調整水系統相關功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）已於11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，修正重點包括鼓勵高有機廢（污）水處理評估優先採行厭氧處理或污泥厭氧消化、所產生之沼氣收集處理或利用等能源化措施、強化廢（污）水中藥物及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等新興關注項目管理、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並合理減少事業檢測申報負擔等。
- 二、因應本次修法並配合實施期程，修正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表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檢測申報表，增列相關欄位以利事業及核發機關實務作業時填



環境保護局 1141209



11443287900

具與確認。

- 三、另為強化水污法相關規定事項之管理，如強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截流水管理、強化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及管理，於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表單新增相關內容。
- 四、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表等資料及水系統調整說明如附件（表單可至本部「水質保護網」之便民服務分頁下載，系統說明可登入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管理系統」下載），請轉知所轄業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副本：

